

會議紀錄

第五屆第四次大會第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廿五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二十分至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二時十九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張建邦 陳健治 謝英美 吳碧珠 陳必強 張忠民

周陳阿春 陳俊源 康水木 陳勝宏 蔣乃辛 陳世昌

黃義清 黃金如 郁慕明 秦茂松 劉樹錚 陳光憲

洪潛哲 高熏芳 楊焜明 張秋雄 潘維剛 顏錦福

陳怡榮 鄭興成 邱錦添 李定中 莊阿螺 郭石吉

林榮剛 張元成 陳振芳 馮定國 陳政忠 高惠子

藍美津 闕河源 張德銘 許文龍 陳俊雄 徐明德

謝長廷 王昆和 林宏熙 林文郎 周伯倫 周英英

列席：

市政府

市長：許水德

秘書長：黃大洲

民政局局長：王月鏡

財政局局長：傅百屏

教育局局長：陳漢強

建設局局長：譚木盛

工務局局長：徐德餘

社會局局長：白秀雄

警察局局長：廖兆祥

衛生局局長：柯賢忠

環境保護局局長：崔文國

地政處處長：陳正次

國民住宅處處長：李德進

新聞處處長：唐啓明

兵役處處長：呂興武

主計處處長：羅耀先

人事處處長：蔡經

人事處(二)副處長：郭義甫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執行秘書：紀俊臣

都市計畫委員會執行秘書：柯鄉黨

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林秋水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吳錦坤

翡翠水庫管理局局長：謝毅雄
兼

捷運工程局局長：齊寶錚

自來水事業處處長：賴騰鏞

臺北市銀行總經理：羅際棠

公務人員訓練中心教育長：傅占闔

稅捐稽徵處處長：武炳炎

公共汽車管理處處長：王協五

市場管理處處長：劉富善

監理處處長：梁政文

新建工程處處長：康有爲

養護工程處處長：曹友萍兼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處長：馮汝波

都市計畫處處長：卓聰哲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處長：張世輝代

建築管理處處長：林宗敏

士林區公所區長 馬兆宗

北投區公所區長：林錫可

大同區公所區長：陳和記

松山區公所區長：陳溪珍

內湖區公所區長：陳正治

南港區公所區長：簡顯義

建成區公所區長：巴 馳

延平區公所區長：許培聰

中山區公所區長：王子平

大安區公所區長：主任秘書謝政

代

城中區公所區長：郭德恒

龍山區公所區長：柯佳安

古亭區公所區長：陳進陽

雙園區公所區長：劉明堅

景美區公所區長：杜建德

木柵區公所區長：葉良增

本會秘書處：

秘書長：鄒昌埔

議事組主任：陳坤玉

總紀錄：陳隆材

速記：如附表二

甲、報告事項

一、鄒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宣讀第四次大會第八次會議紀錄（予以確定）。

乙、質詢及答覆

壹、建設部門（九月廿五日）

一、第一組

質詢議員：陳世昌 郁慕明 蔣乃辛 潘維剛 張忠民

謝英美 吳碧珠 劉樹錚

陳議員世昌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陳世昌 潘維剛 劉樹錚 謝英美

吳碧珠 郁慕明 蔣乃辛 張忠民

建設局譚局長木盛答覆

市場管理處劉處長富善答覆

建設局第一科郭科長志雄答覆

建設局第二科易科長靜波答覆

公車處王處長協五答覆

捷運工程局齊局長寶錚答覆

未答覆部分請於五日內以書面答覆。

二、第二組（九月廿五日）

質詢議員：陳光憲 陳俊源 高熏芳 洪潛哲 馮定國

陳議員光憲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洪潛哲 陳光憲 高熏芳 陳俊源 馮定國

主 席：如附表一

建設局譚局長木盛答覆

建設局唐副局長雪舫答覆

建設局第六科陳科長政庸答覆

捷運局齊局長寶錚答覆

自來水事業處賴處長騰鏞答覆

未答覆部分請於五日內以書面答覆。

三、第三組（九月廿九日）

質詢議員：李定中

建設局譚局長木盛答覆

未答覆部分請於五日內以書面答覆。

四、第四組（九月廿九日）

質詢議員：謝長廷 顏錦福

顏議員錦福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顏錦福

建設局譚局長木盛答覆

未答覆部分請於五日內以書面答覆。

五、第五組（九月卅日）

質詢議員：林榮剛 高惠子 陳振芳 張元成 莊阿螺

郭石吉

林議員榮剛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林榮剛 高惠子 郭石吉 陳振芳

張元成 莊阿螺

建設局譚局長木盛答覆

蘇參事振玉答覆

公車處王處長協五答覆

捷運局齊局長寶錚答覆

未答覆部分請於五日內以書面答覆。

六、第六組（九月卅日—十月一日）

質詢議員：黃義清 邱錦添 闕河源 黃金如 陳政忠

黃議員義清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黃義清 陳政忠 黃金如 邱錦添

闕河源

捷運局齊局長寶錚答覆

市場管理處劉處長富善答覆

建設局譚局長木盛答覆

建設局第一科郭科長志雄答覆

公車處王處長協五答覆

自來水事業處賴處長騰鏞答覆

自來水事業處人事室黃主任貢答覆

未答覆部分請於五日內以書面答覆。

七、第七組（十月一日）

質詢議員：陳怡榮 秦茂松 林宏熙 陳必強 張秋雄

陳議員怡榮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陳怡榮 林宏熙 秦茂松 張秋雄

陳必強

建設局譚局長木盛答覆

公車處王處長協五答覆

捷運局齊局長寶錚答覆

未答覆部分請於五日內以書面答覆。

八、第八組（十月二日）

質詢議員：周陳阿春 周英英 鄭興成 許文龍

楊焜明 陳俊雄 陳健治

周陳議員阿春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周陳阿春 楊炯明 陳俊雄 周英英

許文龍 鄭興成

建設局譚局長木盛答覆

市場管理處劉處長富善答覆

建設局第三科郭科長聰欽答覆

公車處王處長協五答覆

建設局第六科陳科長政庸答覆

自來水事業處賴處長騰鏞答覆

翡翠水庫管理局謝局長毅雄答覆

未答覆部分請於五日內以書面答覆。

九、第九組（十月二日—五日）

質詢議員：徐明德 張德銘 林文郎 陳勝宏 康水木

王昆和 藍美津 周伯倫

徐議員明德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徐明德 張德銘 林文郎 周伯倫

康水木 藍美津 陳勝宏

建設局譚局長木盛答覆

建設局第三科郭科長聰欽答覆

捷運局齊局長寶錚答覆

公車處王處長協五答覆

法制室蘇主任正茂說明

市場管理處劉處長富善答覆

未答覆部分請於五日內以書面答覆。

貳、警政衛生部門

一、第一組（十月六日）

質詢議員：藍美津 張德銘 林文郎 陳勝宏 康水木

王昆和 徐明德 周伯倫

藍議員美津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藍美津 康水木 張德銘 徐明德

周伯倫 陳勝宏 王昆和

警察局廖局長兆祥答覆

警察局第八科刑科長翰答覆

警察局第一科劉科長文明答覆

警察局中山分局蔣分局長延遠答覆

警察局大安分局陳分局長秉三答覆

衛生局柯局長賢忠答覆

衛生局檢驗室蔡主任樞庭答覆

衛生局第七科賴科長鎮棋答覆

環保局崔局長文國答覆

未答覆部分請於五日內以書面答覆。

二、第二組（十月八日）

質詢議員：郭石吉 高惠子 陳振芳 林榮剛 莊阿螺

張元成

郭議員石吉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郭石吉 高惠子 林榮剛 張元成

陳振芳

環保局崔局長文國答覆

警察局廖局長兆祥答覆

衛生局柯局長賢忠答覆

衛生局會計室陳主任澤欽答覆

衛生局檢驗室蔡主任樞庭答覆

未答覆部分請於五日內以書面答覆。

三、第三組（十月八日—十二日）

質詢議員：洪濬哲 陳俊源 高熏芳 馮定國 陳光憲

洪議員濬哲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洪濬哲 陳光憲 陳俊源 馮定國

高熏芳

警察局廖局長兆祥答覆

警察局第一科劉科長文明答覆

環保局崔局長文國答覆

衛生局柯局長賢忠答覆

衛生局人事室丁主任之煊答覆

警察局李督察長鳳州答覆

未答覆部分請於五日內以書面答覆。

四、第四組（十月十二日）

質詢議員：顏錦福 謝長廷

顏議員錦福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顏錦福 謝長廷

警察局廖局長兆祥答覆

警察局桂林分局劉分局長孝直答覆

衛生局柯局長賢忠答覆

未答覆部分請於五日內以書面答覆。

五、第五組（十月十三日）

質詢議員：周陳阿春 周英英 鄭興成 許文龍

楊焜明 陳俊雄 陳健治

周陳議員阿春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陳俊雄 周陳阿春 許文龍 周英英

楊焜明 鄭興成

環保局崔局長文國答覆

衛生局柯局長賢忠答覆

衛生局第七科賴科長鎮棋答覆

中興醫院吳院長添裕答覆

警察局廖局長兆祥答覆

消防警察大隊趙大隊長鋼答覆

交通警察大隊陳大隊長銘烈答覆

未答覆部分請於五日內以書面答覆。

六、第六組（十月十三—十四日）

質詢議員：黃金如 邱錦添 闕河源 黃義清 陳政忠

黃議員金如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黃金如 陳政忠 邱錦添 闕河源

黃義清

警察局廖局長兆祥答覆

衛生局柯局長賢忠答覆

衛生局第七科賴科長鎮棋答覆

環保局崔局長文國答覆

未答覆部分請於五日內以書面答覆。

七、第七組（十月十四—十五日）

質詢議員：劉樹錚 郁慕明 蔣乃辛 潘維剛 張忠民

謝英美 吳碧珠 陳世昌

劉議員樹錚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劉樹錚 潘維剛 吳碧珠 郁慕明

張忠民 蔣乃辛 謝英美

警察局廖局長兆祥答覆

警察局第五科黃科長海答覆

衛生局柯局長賢忠答覆

衛生局人事室丁主任之楠答覆

市立仁愛醫院陳院長寶輝答覆

環保局崔局長文國答覆

未答覆部分請於五日內以書面答覆。

八、第八組（十月十五日、十六日）

質詢議員：陳怡榮 秦茂松 林宏熙 陳必強 張秋雄

陳議員怡榮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陳怡榮 陳必強 張秋雄 林宏熙

秦茂松

警察局廖局長兆祥答覆

城中分局葉分局長良輝答覆

古亭分局余分局長玉堂答覆

衛生局柯局長賢忠答覆

婦幼綜合醫院楊院長坤河答覆

警察局第五科黃科長海答覆

未答覆部分請於五日內以書面答覆。

九、第九組（十月十六日）

質詢議員：李定中

警察局廖局長兆祥答覆

未答覆部分請於五日內以書面答覆。

叁、工務部門

一、第一組（十月十六日）

質詢議員：顏錦福 謝長廷

顏議員錦福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十五卷 第二十三期

口頭質詢議員：顏錦福 謝長廷

建築管理處林處長宗敏答覆

工務局徐局長德餘答覆

法制室蘇主任正茂說明

工務局鄭副局長茂川答覆

未答覆部分請於五日內以書面答覆。

二、第二組（十月十六—十九日）

質詢議員：張忠民 郁慕明 蔣乃辛 潘維剛 劉樹錚

謝英美 吳碧珠 陳世昌

張議員忠民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張忠民 潘維剛 吳碧珠 謝英美

劉樹錚 蔣乃辛 郁慕明 陳世昌

工務局徐局長德餘答覆

都委會柯執行秘書鄉黨答覆

建築管理處林處長宗敏答覆

工務局曹副局長友萍答覆

國宅處李處長德進答覆

未答覆部分請於五日內以書面答覆。

三、第三組（十月十九日）

質詢議員：康水木 張德銘 林文郎 陳勝宏 藍美津

王昆和 徐明德 周伯倫

康議員水木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康水木 徐明德 林文郎 周伯倫

藍美津 張德銘 陳勝宏

工務局鄭副局長茂川答覆

建築管理處林處長宗敏答覆

一五六五

工務局徐局長德餘答覆

工務局曹副局長友萍答覆

未答覆部分請於五日內以書面答覆

四、第四組（十月廿日）

質詢議員：陳政忠 邱錦添 闕河源 黃義清 黃金如

陳議員政忠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陳政忠 闕河源 黃義清 邱錦添

黃金如

國宅處李處長德進答覆

都市計畫處卓處長聰哲答覆

工務局徐局長德餘答覆

工務局曹副局長友萍答覆

未答覆部分請於五日內以書面答覆。

五、第五組（十月廿日）

質詢議員：馮定國 陳俊源 高熏芳 洪潛哲 陳光憲

馮議員定國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馮定國 洪潛哲 陳俊源 高熏芳

陳光憲

工務局徐局長德餘答覆

工務局曹副局長友萍答覆

建管處林處長宗敏答覆

公園路燈管理處馮處長汶波答覆

法制室蘇主任正茂說明

都市計畫處卓處長聰哲答覆

未答覆部分請於五日內以書面答覆。

六、第六組（十月廿一日）

質詢議員：陳怡榮 秦茂松 林宏熙 陳必強 張秋雄

陳議員怡榮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陳怡榮 張秋雄 秦茂松 林宏熙

陳必強

國宅處李處長德進答覆

工務局徐局長德餘答覆

新工處康處長有為答覆

未答覆部分請於五日內以書面答覆。

七、第七組（十月廿一日）

質詢議員：陳振芳 高惠子 張元成 林榮剛 莊阿螺

郭石吉

陳議員振芳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陳振芳 高惠子 張元成 郭石吉

林榮剛

工務局徐局長德餘答覆

新建工程處康處長有為答覆

工務局曹副局長友萍答覆

國宅處李處長德進答覆

都市計畫委員會柯執行秘書鄉黨答覆

未答覆部分請於五日內以書面答覆。

八、第八組（十月二十二日）

質詢議員：陳俊雄 周英英 鄭興成 許文龍 楊焜明

周陳阿春 陳健治

陳議員俊雄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陳俊雄 楊焜明 鄭興成 周陳阿春

周英英 許文龍

都委會柯執行秘書鄉黨答覆

都計處卓處長聰哲答覆

工務局徐局長德餘答覆

建管處建照管理科郭科長高明答覆

建管處林處長宗敏答覆

國宅處李處長德進答覆

未答覆部分請於五日內以書面答覆。

九、第九組（十月廿二日）

質詢議員：李定中

工務局徐局長德餘答覆

未答覆部分請於五日內以書面答覆。

肆、民政部門

一、第一組（十月廿二日）

質詢議員：潘維剛 郁慕明 蔣乃辛 張忠民 劉樹錚

謝英美 吳碧珠 陳世昌

潘議員維剛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潘維剛 劉樹錚 郁慕明 蔣乃辛

張忠民 吳碧珠 陳世昌 謝英美

黃秘書長大洲答覆

地政處陳處長正次答覆

社會局白局長秀雄答覆

社會局第二科劉代科長少雲答覆

民政局王局長月鏡答覆

兵役處呂處長興武答覆

未答覆部分請於五日內以書面答覆。

二、第二組（十月廿八日）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十五卷 第二十三期

質詢議員：陳怡榮 秦茂松 林宏熙 陳必強 張秋雄
陳議員怡榮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陳怡榮 秦茂松 陳必強 張秋雄

林宏熙

民政局王局長月鏡答覆

人事處蔡處長經答覆

中山區王區長子平答覆

人事處(二)郭副處長義甫答覆

黃秘書長大洲答覆

社會局白局長秀雄答覆

研考會紀執行秘書俊臣答覆

未答覆部分請於五日內以書面答覆。

三、第三組（十月廿八日）

質詢議員：闕河源 邱錦添 黃金如 黃義清 陳政忠

闕議員河源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闕河源 黃金如 陳政忠 邱錦添

人事處(二)郭副處長義甫答覆

工務局曹副局長友萍答覆

社會局白局長秀雄答覆

人事處蔡處長經答覆

黃秘書長大洲答覆

地政處陳處長正次答覆

民政局王局長月鏡答覆

法規會林主任委員秋水答覆

研考會紀執行秘書俊臣答覆

未答覆部分請於五日內以書面答覆。

一五六七

四、第四組（十月廿九日）

質詢議員：林榮剛 高惠子 陳振芳 郭石吉 莊阿螺

張元成

林議員榮剛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林榮剛 郭石吉 張元成 高惠子

莊阿螺

黃秘書長大洲答覆

研考會紀執行秘書俊臣答覆

民政局王局長月鏡答覆

北投區公所林區長錫可答覆

人事處(二)郭副處長義甫答覆

兵役處呂處長興武答覆

人事處蔡處長經答覆

社會局白局長秀雄答覆

地政處陳處長正次答覆

未答覆部分請於五日內以書面答覆。

五、第五組（十月廿九日）

質詢議員：陳俊源 陳光憲 高熏芳 馮定國 洪潛哲

陳議員俊源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陳俊源 洪潛哲 馮定國 陳光憲

高熏芳

社會局白局長秀雄答覆

人事處蔡處長經答覆

黃秘書長大洲答覆

研考會紀執行秘書俊臣答覆

未答覆部分請於五日內以書面答覆。

六、第六組（十月卅日）

質詢議員：張德銘 康水木 林文郎 陳勝宏 藍美津

王昆和 徐明德 周伯倫

張議員德銘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張德銘 王昆和 康水木 林文郎

陳勝宏 徐明德 藍美津

黃秘書長大洲答覆

士林區公所馬區長兆宗答覆

社會局白局長秀雄答覆

地政處陳處長正次答覆

法規會林主任委員秋水答覆

未答覆部分請於五日內以書面答覆。

七、第七組（十一月二日）

質詢議員：李定中

黃秘書長大洲答覆

未答覆部分請於五日內以書面答覆。

八、第八組（十一月二日、三日）

質詢議員：許文龍 周英英 鄭興成 陳俊雄 楊烱明

周陳阿春 陳健治

許議員文龍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楊烱明 周陳阿春 陳俊雄 周英英

許文龍

民政局田副局長順根答覆

人事處蔡處長經答覆

人事處(二)郭副處長義甫答覆

秘書處視察室潘主任宗正答覆

研考會紀執行秘書俊臣答覆

社會局白局長秀雄答覆

地政處陳處長政次答覆

大安區謝主任秘書政答覆

民政局王局長月鏡答覆

未答覆部分請於五日內以書面答覆。

九、第九組(十一月三日)

質詢議員：顏錦福 謝長廷

顏議員錦福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顏錦福 謝長廷

民政局王局長月鏡答覆

黃秘書長大洲答覆

人事處(二)郭副處長義甫答覆

未答覆部分請於五日內以書面答覆。

伍、財政部門

一、第一組(十一月三日)

質詢議員：謝長廷 顏錦福

顏議員錦福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顏錦福 謝長廷

市銀行羅總經理際棠答覆

稅捐處武處長炳炎答覆

未答覆部分請於五日內以書面答覆。

二、第二組(十一月三日)

質詢議員：陳俊源 馮定國 高熏芳 洪濬哲 陳光憲

馮議員定國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陳俊源 陳光憲 馮定國 高熏芳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十五卷 第二十三期

洪濬哲

財政局傅局長百屏答覆

稅捐處武處長炳炎答覆

市銀行羅總經理際棠答覆

未答覆部分請於五日內以書面答覆。

三、第三組(十一月三日)

質詢議員：郭石吉 高惠子 張元成 林榮剛 莊阿螺

陳振芳

郭議員石吉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郭石吉 高惠子 林榮剛 張元成

財政局傅局長百屏答覆

財政局第四科朱科長錫男答覆

稅捐處武處長炳炎答覆

本會法制室蘇主任正茂說明

主計處羅處長耀先答覆

未答覆部分請於五日內以書面答覆。

四、第四組(十一月四日)

質詢議員：李定中

財政局傅局長百屏答覆

稅捐處武處長炳炎答覆

市銀行羅總經理際棠答覆

未答覆部分請於五日內以書面答覆。

五、第五組(十一月四日)

質詢議員：陳勝宏 張德銘 林文郎 康水木 藍美津

王昆和 徐明德 周伯倫

徐議員明德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一五六九

口頭質詢議員：徐明德 張德銘 王昆和 藍美津

康水木 周伯倫 陳勝宏

市銀行羅總經理際棠答覆

財政局傅局長百屏答覆

市銀行人事室楊主任明原答覆

稅捐處武處長炳炎答覆

未答覆部分請於五日內以書面答覆。

六、第六組（十一月四日）

質詢議員：陳怡榮 秦茂松 林宏熙 陳必強 張秋雄

陳議員怡榮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陳怡榮 林宏熙 秦茂松 張秋雄

陳必強

財政局傅局長百屏答覆

市銀行羅總經理際棠答覆

稅捐處武處長炳炎答覆

未答覆部分請於五日內以書面答覆。

七、第七組（十一月五日）

質詢議員：黃義清 陳政忠 闕河源 邱錦添 黃金如

黃議員義清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黃義清 黃金如 闕河源 陳政忠

邱錦添

財政局傅局長百屏答覆

財政局第四科張股長友麒答覆

財政局第四科朱科長錫男答覆

稅捐處武處長炳炎答覆

市銀行羅總經理際棠答覆

未答覆部分請於五日內以書面答覆。

八、第八組（十一月五日）

質詢議員：吳碧珠 郁慕明 蔣乃辛 潘維剛 劉樹錚

謝英美 張忠民 陳世昌

吳議員碧珠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吳碧珠 謝英美 郁慕明 劉樹錚

張忠民 陳世昌 潘維剛 蔣乃辛

財政局傅局長百屏答覆

市銀行羅總經理際棠答覆

稅捐處武處長炳炎答覆

未答覆部分請於五日內以書面答覆。

九、第九組（十一月六日）

質詢議員：鄭興成 周英英 陳俊雄 許文龍 楊炯明

周陳阿春 陳健治

鄭議員興成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鄭興成 楊炯明 周英英 陳俊雄

周陳阿春

主計處羅處長耀先答覆

財政局傅局長百屏答覆

財政局第四科朱科長錫男答覆

稅捐處武處長炳炎答覆

市銀行羅總經理際棠答覆

未答覆部分請於五日內以書面答覆。

陸、教育部門

一、第一組（十一月六日）

質詢議員：李定中

口頭質詢議員：李定中
教育局陳局長漢強答覆

未答覆部分請於五日內以書面答覆。

二、第二組（十一月六日）

質詢議員：林文郎 張德銘 陳勝宏 康水木 藍美津

王昆和 徐明德 周伯倫

林議員文郎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林文郎 王昆和 藍美津 徐明德

陳勝宏 張德銘 康水木 周伯倫

教育局陳局長漢強答覆

未答覆部分請於五日內以書面答覆。

三、第三組（十一月九日）

質詢議員：高熏芳 馮定國 洪潛哲 陳俊源 陳光憲

高議員熏芳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高熏芳 馮定國 洪潛哲 陳光憲

陳俊源

教育局陳局長漢強答覆

教育局人事室陳主任復安答覆

未答覆部分請於五日內以書面答覆

四、第四組（十一月九日）

質詢議員：高惠子 郭石吉 張元成 林榮剛 莊阿螺

陳振芳

高議員惠子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高惠子 郭石吉 林榮剛 張元成

莊阿螺

教育局陳局長漢強答覆

兒童育樂中心籌備處黃主任錦榮答覆
未答覆部分請於五日內以書面答覆。

五、第五組（十一月九日）

質詢議員：陳怡榮 秦茂松 林宏熙 陳必強 張秋雄

陳議員怡榮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陳怡榮 張秋雄 秦茂松 林宏熙

陳必強

新聞處唐處長啓明答覆

教育局陳局長漢強答覆

未答覆部分請於五日內以書面答覆。

六、第六組（十一月十日）

質詢議員：謝長廷 顏錦福

顏議員錦福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顏錦福 謝長廷

教育局陳局長漢強答覆

教育局人事室(二)李副主任桂林答覆

教育局人事室陳主任復安答覆

新聞處唐處長啓明答覆

未答覆部分請於五日內以書面答覆。

七、第七組（十一月十日）

質詢議員：邱錦添 陳政忠 闕河源 黃義清 黃金如

邱議員錦添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邱錦添 陳政忠 黃義清 闕河源

黃金如

教育局陳局長漢強答覆

教育局第三科康科長宗虎答覆

八、第八組(十一月十日)
未答覆部分請於五日內以書面答覆

質詢議員：郁慕明 吳碧珠 蔣乃辛 潘維剛 劉樹錚

謝英美 張忠民 陳世昌

郁議員慕明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郁慕明 潘維剛 劉樹錚 陳世昌

謝英美 吳碧珠 張忠民 蔣乃辛

教育局陳局長漢強答覆

教育局第五科謝科長春雄答覆

未答覆部分請於五日內以書面答覆

九、第九組(十一月十一日)

質詢議員：周英英 鄭興成 陳俊雄 許文龍 楊炯明

周陳阿春 陳健治

周議員英英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周英英 周陳阿春 陳俊雄 楊炯明

教育局陳局長漢強答覆

新聞處唐處長啟明答覆

教育局人事(二)室李副主任桂林答覆

未答覆部分請於五日內以書面答覆。

丙、聽取報告

壹、聽取衛生局及教育局對師大附中師生集體中毒案處理情形報

告(九月廿五日)

一、教育局陳局長漢強報告

二、衛生局柯局長賢忠報告

質詢議員：張秋雄 邱錦添 洪潛哲 高熏芳 馮定國

柯局長賢忠答覆

貳、聽取工務局「臺北東西向快速道路兩側平面道路拓築工程」

簡報(十月十二日)

一、工務局徐局長德餘報告

二、新建工程處處長有為報告

質詢議員：陳怡榮 秦茂松 陳政忠 邱錦添 高熏芳

馮定國 陳俊源 陳光憲 周陳阿春 高惠子

陳俊雄

徐局長德餘答覆

未答覆部分請於五日內以書面答覆

參、聽取許市長水德報告琳恩颱風來襲造成本市嚴重水患之處理

情形(十月廿七日)

一、許市長水德報告

二、工務局曹副局長友萍報告

三、警察局廖局長兆祥報告

質詢議員：陳光憲 洪潛哲 高熏芳 馮定國 林宏熙

王昆和 徐明德 藍美津 康水木 顏錦福

謝長廷 闕河源 秦茂松 陳怡榮 陳政忠

張秋雄 邱錦添 黃金如 黃義清 陳健治

陳俊雄 周英英 謝英美 陳世昌 潘維剛

吳碧珠 郁慕明

許市長水德答覆

陳副秘書長文祥答覆

主席：請市府確實檢討排水防洪功能及其各項因應措施，並積極處理善後問題；未答覆部分請於五日內以書面送達本會。

丁、書面質詢

一、質詢議員：顏錦福（九月三十日）

質詢對象：建設局

質詢題目：公車處絕不可用減少行駛班次與延長開車時間的偷渡行為做為彌補公車處虧損手段。

二、質詢議員：顏錦福（十月一日）

質詢對象：自來水事業處

質詢題目：貴處人事制度應賞罰分明，絕不可畏懼特權，讓那些仗勢凌人，為非做歹，目無法紀之徒在處內橫行霸道，破壞政府形象。

三、質詢議員：顏錦福（十月二日）

質詢對象：捷運工程局

質詢題目：捷運局是否活動脫離市府單位，成為獨立單位擺脫議會監督。

四、質詢議員：潘維剛（十月六日）

質詢對象：工務局

質詢題目：為中正紀念堂國家劇院、音樂廳消防設施不合規定，傳聞市府有意放水，事態嚴重，特向市政府提出緊急質詢。

五、質詢議員：顏錦福（十月十四日）

質詢對象：臺北市警察局局長廖兆祥

質詢題目：請局長不可畏懼特權，違法調借公務車給私人享

用，以免影響警力的機動性。

六、質詢議員：藍美津（十月十五日）

質詢對象：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質詢題目：為警察局不依規定拘留違警犯、違警裁決問題嚴重。

七、質詢議員：張德銘（十月十五日）

質詢對象：臺北市政府

質詢題目：為警察局以勒令歇業方式追繳舞廳、酒家、酒吧、茶室等業者所欠繳之七十三年、七十四年度許可年費一事，顯屬違法，用特提出緊急質詢。

八、質詢議員：顏錦福（十月二十日）

質詢對象：教育局

質詢題目：嚴禁學校假借名目濫收費用。

九、質詢議員：顏錦福（十月廿一日）

質詢對象：教育局

質詢題目：請教育局嚴防越區就學，避免學生發生意外。

十、質詢議員：陳俊源（十月二十二日）

質詢對象：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質詢題目：社會治安亮起紅燈

十一、質詢議員：顏錦福 藍美津（十月二十二日）

質詢對象：臺北市政府建設局

質詢題目：請市府建設局譚局長遵守對本會之承諾，即對大臺北瓦斯案之價格，自核定日後之價格，追溯至民國七十五年四月三十日起，其溢收價格部份，退還給消費之市民，以昭大信（十月二十二日）

十二、質詢議員：潘維剛（十月廿七日）

質詢對象：民政局

質詢題目：臺北市山胞輔導政策。

十三、質詢議員：潘維剛（十月廿七日）

質詢對象：社會局

質詢題目：勞友之家名存實亡。

十四、質詢議員：潘維剛（十月廿七日）

質詢對象：民政局

質詢題目：如何真正保護圓山遺址。

十五、質詢議員：黃金如 陳政忠 邱錦添 黃義清 闕河源

（十月廿八日）

質詢對象：工務局

質詢題目：琳恩颱風來臨，劍潭抽水站因施工不良，偷工減料，造成洪水成災重大損失。

十六、質詢議員：潘維剛（十月卅日）

質詢對象：許市長水德 臺北市銀行

質詢題目：請市銀行放寬本市琳恩颱風受災戶申請貸款的條件及限制，以協助受災戶得以渡過難關。

十七、質詢議員：顏錦福（十一月五日）

質詢對象：教育局

質詢題目：即刻通令各小學不得強迫學生清理琳恩颱風後受災地區的整治工作。

十八、質詢議員：顏錦福（十一月九日）

質詢對象：財政局

質詢題目：秉公還給人民的權益。

戊、審議事項

一、審議議員臨時提案

(一)提案人：陳政忠

陳怡榮 闕河源 秦茂松 顏錦福

張德銘 楊炯明 謝英美 吳碧珠 高惠子

周英英 張元成 鄭興成 陳光憲 林榮剛

郭石吉 謝長廷 顏錦福 高熏芳 許文龍

周陳阿春 陳俊源 張忠民 馮定國 李定中

陳俊雄

案由：請市府立即於市銀行設立災害疏困專戶，以協助受災戶解決困難，並就受災地區之環境消毒及救濟從速擬訂辦法。

發言議員：陳政忠 吳碧珠 周陳阿春 陳光憲 馮定國

秦茂松 顏錦福 謝長廷

黃秘書長大洲說明

議決：照案通過。（十一月二日）

(二)提案人：陳世昌

張建邦 陳健治 郁慕明 陳俊雄

馮定國 黃義清 邱錦添 陳光憲 謝英美

莊阿螺 秦茂松 張元成 張忠民 林榮剛

楊炯明 吳碧珠 林宏熙 郭石吉 黃金如

陳怡榮 高惠子 高熏芳 闕河源 陳俊源

蔣乃辛 洪濬哲 潘維剛 李定中

案由：為市府工務局建管處實行「臺北市拆除違章建築認定基準」辦法，措施不盡合理，耗費人力物力，顯有製造「民怨」及「人情」包圍之嫌，勢必牽涉政風及社會問題，影響政府形象，建議暫緩實施，並將違建認定基準送本會審議。

議決：照案通過。（十一月二日）

(三)提案人：張元成 鄭興成 周英英 陳怡榮 吳碧珠

謝英美 張德銘 藍美津 陳必強 闕河源

陳政忠 陳光憲 邱錦添 周陳阿春 李定中

馮定國 秦茂松 黃義清 陳俊源 高熏芳

案由：請暫緩「木柵區行政大樓工程」發包，俾利中運量捷運工程局整體規劃。

議決：照案通過。(十一月二日)

己、其他事項

一、蔣議員乃辛提會議詢問：據報載師大附中師生廿一人，吃便當集體中毒，衛生局食品檢查是否已作適當處理，請教育局、衛生局單位首長來會報告。(九月二十五日)

發言議員：蔣乃辛 張忠民 吳碧珠 顏錦福 陳光憲

秦茂松 高熏芳

主席裁決：一、建設部門質詢第一組質詢結束後，於本日五

時廿分請教育局、衛生局單位首長來會列席報告。

二、建設部門質詢及答覆第二組延至九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時開始。

二、陳議員光憲提會議詢問：翡翠水庫建設經費，係本市自來水事業處編列，而由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委員會負責執行，但水源區之水土保持、環境污染，迄今無法改善，本組可否向該會楊執行長提出質詢。(九月二十九日)

發言議員：陳光憲 高熏芳 陳俊源 馮定國
自來水事業處賴處長騰鏞說明

主席裁決：賴處長對水庫之情形甚為瞭解，有關問題請向賴

處長提出質詢，並由其答覆。

三、臺北商專學生社團「國家建設研究社」社員七十人，由王耕政老師率領來會旁聽，大會表示歡迎。(九月卅日)

四、林議員榮剛提會議詢問：本組欲質詢臺北農產運銷公司有關事項可否請前總經理蘇參事振玉答覆？(九月卅日)

發言議員：林榮剛 張秋雄 陳振芳 高惠子 郭石吉

陳政忠

主席裁決：原則上由建設局譚局長答覆，譚局長不瞭解之處蘇參事可從旁輔助答覆。

五、闕議員河源提會議詢問：昨日第二質詢組詢問可否對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委員會楊執行長提出質詢，主席裁決由自來水事業處賴處長負責答詢，此項裁決是否適當？(九月卅日)

發言議員：闕河源 陳怡榮 邱錦添 陳政忠 黃義清

林榮剛 周陳阿春

法制室蘇主任正茂說明

議事組陳主任坤玉說明

自來水事業處賴處長騰鏞說明

主席裁決：事關體制問題，楊執行長是否接受本會議員質詢及答覆，俟審慎研究後，明天再行決定。

六、討論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委員會楊執行長能否接受本會議員質詢及答覆案。(十月一日)

發言議員：黃義清 邱錦添 闕河源 張秋雄
法制室蘇主任正茂說明

主席裁決：另擇期請楊執行長來會簡報。

七、周議員伯倫提會議詢問：本日早上市井謠傳蔣總統經國先生不幸逝世，消息是否屬實，請市長即時來會報告事實真相。

(十月二日)

發言議員：周伯倫 張德銘 陳光憲 郁慕明 顏錦福

周陳阿春 洪潛哲

主席裁決：經議長當場證實純屬謠言，並非事實，既已澄清，不必再請市長來會報告。

八、藍議員美津提議：自本大大會起，市府警察局各級人員列席本會時，應一律穿著規定之警察制服（常服），以示本會對警察人員之尊重。

發言議員：藍美津 林文郎

主席裁決：本會查明有關規定後，再聯繫警察局。

九、林議員文郎提議：由於我國政治不斷改革進步，經濟持續繁榮，因而股票上漲，行政院俞院長、財政部錢部長在立法院曾聲明不予干涉，但財政部又要調查局每日前往證管會蒐證投資人資料，以致連日來股票暴跌，使衆多投資人蒙受損失，似此出爾反爾，不無影響政府公信力，請以議會名義致函財政部勿再進行干涉。(十月五日)

發言議員：張德銘

陳主任坤玉說明

主席裁決：提案須三人以上附署，大會通過始可，請改提書面質詢，或俟召開大會時以正式議案提出。

十、顏議員錦福提會議詢問：本會議員請市府提供資料，但市府置之不理或不按時補送到會，應如何處理。(十月五日)

發言議員：藍美津

主席裁決：請秘書處注意時效，並予催送。

十一、周議員伯倫提會議詢問：本組十月二日要求臺北農產運銷公司超額進用人員五十名，請提供其詳細資料，但未送達，

本組無法進行質詢。(十月五日)

發言議員：藍美津 林文郎 周伯倫 康水木 張秋雄

徐明德 張德銘 郭石吉 陳勝宏

蘇參事振玉說明

建設局譚局長木盛說明

主席裁決：譚局長已承諾簽報市長移請司法機關偵辦，請貴質詢組依議程進行質詢。

十二、張議員德銘提會議詢問：據建設局譚局長答覆本會議決之瓦斯價格如與經濟部所核定不一致時，本會之議決無拘束力，請釋示法令規定如何？(十月五日)

發言議員：張德銘 康水木 藍美津 林文郎 周伯倫

法制室蘇主任正茂說明

建設局譚局長木盛說明

主席裁決：依法制室之解釋，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規定經濟部對地方政府之簽註意見僅有核准與否之權。

十三、周議員伯倫提會議詢問：本席要求衛生局於業務質詢前提供各市立醫院主(科)任級以上人員在外兼職名單但迄未送達，應如何處理？(十月六日)

發言議員：康水木 周伯倫 藍美津 王昆和 張德銘

陳勝宏 徐明德

衛生局柯局長賢忠說明

法制室蘇主任正茂說明

中興醫院吳院長添裕說明

仁愛醫院陳院長寶輝說明

主席裁決：有關資料請於十月十二日送達本會。

十四、張議員秋雄提會議詢問：一、本日中國時報對議員會議詢

問諸多批評，而重要會議詢問還是有其必要，其批評是否欠當。二、警察局人員穿著制服來會備詢，僅係個別要求，未經大會決議，今後可否不必穿著制服列席大會（十月八日）

發言議員：張秋雄 陳振芳

主席裁決：一、有關新聞報導請本會公關室密切連繫。

二、警察局人員是否穿著制服來會列席席容後再研究。

十五、郁議員慕明提議：明日是國慶前夕，警察人員勤務繁忙，

建議變更議程，明天休會（十月八日）

發言議員：郁慕明 謝長廷 林榮剛 顏錦福 郭石吉

張元成 周陳阿春 張秋雄

議決：同意明天休會，原訂議程順延至十月十二日

十六、陳議員俊源提會議詢問：被質詢單位提供不實之資料，本

會應作如何處置？

發言議員：陳光憲 陳俊源 洪濬哲 高熏芳 馮定國

康水木

主席裁決：應由提供資料單位負行政責任。

十七、高議員熏芳提會議詢問：市政府內部設立攤販製造噪音髒

亂，環保局應否督促管理（十月十二日）

發言議員：高熏芳 洪濬哲 馮定國 陳光憲 陳俊源

謝長廷

環保局崔局長文國說明

主席裁決：由環保局派員前往檢查取締，本會未便派員參與

會勘。

十八、陳議員俊源提會議詢問：禁止本市全面使用寶特瓶，以免破壞生態環境，環保局有無發布此一行政命令之權力（十月

十二日）

發言議員：高熏芳 陳俊源 謝長廷 馮定國 洪濬哲

吳碧珠 張忠民

環保局崔局長文國說明

法制室蘇主任正茂說明

主席裁決：本會福利社嗣後不再購進寶特瓶裝飲料。

十九、南非 Pretoria 市長夫婦 Prof. Chris Swart, Johannesburg

市長 Mr. Fenn 市政委員會主席 Mr. Ober Holzer 及主任

秘書 Mr. Venter 蒞會訪問大會表示歡迎。（十月十二日）

二十、十月十三、十四、十五、十六等四天原訂分組審查，全體

委員會及二讀會均變更爲質詢議程，上列原訂議程延至市

政總質詢後實施。（十月十二日）

二十一、顏議員錦福提會議詢問：臺北市警察局係受市長抑或警

政署之指揮？（十月十二日）

發言議員：顏錦福 謝長廷 邱錦添 陳政忠 陳光憲

郭石吉 洪濬哲

警察局廖局長兆祥說明

主席裁決：原則上臺北市警察局應受市長之指揮監督，但必

要時，上級警政單位亦可循行政體系實施多元化

指揮。

二十二、陳議員政忠提權宜問題：昨日日本會同仁要求本市各市屬

機關學校停止進貨寶特瓶裝之飲料，主席可否裁決要市政府

發布此一禁用之命令（十月十三日）

發言議員：邱錦添 張秋雄 郁慕明 周陳阿春 陳光憲

法制室蘇主任正茂說明

主席：經查紀錄主席並未作該項裁決，僅指示本會福利社以

後不再進貨寶特瓶裝飲料。

二十三、張議員秋雄提權宜問題：報載市府已通令各市屬機關學校今後不准進貨寶特瓶裝飲料，是否屬實，應請黃秘書長來會說明（十月十四日）

發言議員：邱錦添 高熏芳 陳政忠 周陳阿春

主席裁決：明（十五）日下午二時第八組質詢時請黃秘書長來會列席備詢。

二十四、討論黃秘書長大洲來會報告市府發布命令禁止所屬各機關購買寶特瓶裝飲料案之報告時間（十月十五日）

發言議員：陳政忠 張秋雄 馮定國 吳碧珠 郁慕明

蔣乃辛 潘維剛 顏錦福 陳怡榮 高熏芳
邱錦添 洪潛哲 秦茂松 陳俊源 郭石吉

周陳阿春 林榮剛 張忠民 林宏熙

周陳議員阿春提議變更議程於本日下午請黃秘書長報告，宣付表決，在場連主席三十三位，除主席不參與表決外，表決結果，贊成變更議程十五位，未超過三分之二，否決。

主席裁決：關於寶特瓶裝飲料問題另訂期討論。

二十五、南非共和國波拉波瓦市游泳協會主席格魯尼德先生夫婦蒞會訪問，大會表示歡迎（十月十六日）

二十六、謝議員長廷提程序問題：中華路二段一一五巷拓寬工程，預算書編列是八公尺，而實際上只拓寬為六公尺，顯有偽造文書之嫌，本案應如何處理（十月十六日）。

發言議員：謝長廷 吳碧珠 張德銘

工務局徐局長德餘說明

主席裁決：另訂時間請工務局向本會提出報告。

二十七、高議員惠子提會議詢問：新工處所送資料與本席所要求

者不符，明天如何質詢（十月二十日）。

新工處康處長有為說明

主席裁決：沒有涉及機密性的請即送來本會。

二十八、美國在臺協會華府總署董事長羅大偉先生 (David Laux) 與經濟參事蒞會訪問，大會表示歡迎（十月廿一日）。

二十九、陳議員振芳提會議詢問：本會審議七十六年度預算曾經作成但書「本市環境衛生等各項公共工程應公開招標不得以何理由議價」，惟省市衛生下水道共同設施龍形隧道工程市府却與築工處進行議價，有無違反本會決議，應如何處理？（十月廿一日）

發言議員：陳振芳 高惠子 郭石吉 張元成

法制室蘇主任正茂說明

主席裁示：個案問題仍請向工務局依法提出質詢並請該主管單位答覆。

三十、許議員文龍提會議詢問：市政府所訂拆除違建認定基準，事關市民權益，應否送會審議後才能實施（十月廿二日）

發言議員：楊焜明 許文龍 顏錦福 鄭興成

法制室蘇主任正茂說明

建管處林處長宗敏說明

工務局徐局長德餘說明

主席裁決：照工務局所承諾新訂基準在未簽奉市長批示前，暫照舊辦法辦理。

三十一、陳議員光憲提議：由於琳恩颱風來襲造成本市部分地區嚴重水患，建議變更議程請市府來會報告如何善後處理？（十月廿七日）

發言議員：陳光憲 張秋雄 洪潛哲 顏錦福 秦茂松

吳碧珠 藍美津 陳政忠 闕河源 郁慕明
徐明德 林宏熙 潘維剛

議決：本日民政質詢各組順延至明日，並請許市長率同所屬有關單位來會報告並接受質詢。

三十二、成功高中「三民主義研究社」及「時事研究社」學生一五人，由鄒川雄、詹文凱老師率領來會旁聽，大會表示歡迎（十月廿七日）

三十三、張議員秋雄提會議詢問：本會秘書處隸屬民政部門，故民政部門質詢及答覆可否向本會秘書處提出質詢？（十月廿八日）

發言議員：張秋雄 康水木 秦茂松 林宏熙 邱錦添
張德銘

法制室蘇主任正茂說明

主席裁示：依本會議員質詢辦法第二條規定「業務質詢向市政府所屬各局處及公營事業機關提出，以其所職掌之業務為範圍，由各有關單位首長負責答覆」本此規定，本會秘書處非屬民政部門質詢對象。

三十四、臺灣省立臺北師範學院國父思想研究社學生十八人，由郭明郎老師率領來會旁聽，大會表示歡迎（十月卅日）

三十五、討論自財政質詢開始及教育部門質詢上午加開大會之變更議程案（十一月二日）

發言議員：楊炯明

議決：下午開會時間變更至六時，詳細時間由秘書處計算訂定，餘照變更議程草案通過。（如附件三）

三十六、討論琳恩颱風減稅與放寬市銀行貸款條件案（十一月二日）

發言議員：潘維剛 陳政忠 周陳阿春 陳光憲 李定中

秦茂松 闕河源 張元成 吳碧珠 謝長廷
顏錦福

黃秘書長大洲說明

社會局白局長秀雄說明

議決：請正式提案交大會議決。

三十七、許議員文龍提會議詢問：市府承諾連建新認定基準未經本會同意確定實施前，應照原辦法實施，惟市府有關單位認為該基準係係行政命令，不必經本會同意，請釋該基準之適法性如何？（十一月二日）

發言議員：許文龍 秦茂松 林榮剛 顏錦福 楊炯明
陳政忠 張忠民 陳俊源 陳世昌

法制室蘇主任正茂說明

黃秘書長大洲說明

主席裁示：請正式提案送大會議決。

三十八、日本自民黨鳥取縣青年部婦人部海外研修團蒞會訪問，大會表示歡迎（十一月三日）

三十九、中興大學社會學系學生一〇〇人，由陳尙楠老師率領來會旁聽，大會表示歡迎（十一月四日）。

四十、桃園縣議會議員訪問團蒞會訪問，大會表示歡迎（十一月四日）。

四十一、中興大學法律系學生四十人，由林菊瑛老師率領來會旁聽，大會表示歡迎（十一月五日）

附表一

第九次會議主席明細表

76、10、12	張議長建邦(二時十一分至六時十分) 陳副議長健治(上午十時三二分至十二時十分)	日期	主席主持會議時間
76、10、8	張議長建邦(二時十九分至四時九分) 陳副議長健治(四時九分至五時五十五分)	76、10、23	張議長建邦(二時十六分至五時二十四分) 陳副議長健治(五時二十四分至七時七分)
76、10、6	張議長建邦(二時四十五分至五時八分) 陳副議長健治(五時八分至六時五十六分)	76、10、21	陳副議長健治(二時二十二分至六時十一分)
76、10、5	張議長建邦(二時二十五分至六時六分)	76、10、20	張議長建邦(四時三十八分至六時二十四分) 陳副議長健治(二時十四分至四時三十八分)
76、10、2	張議長建邦(四時二分至六時三十五分) 陳副議長健治(二時十一分至四時二分)	76、10、19	張議長建邦(二時十三分至六時七分)
76、10、1	張議長建邦(二時七分至五時四十九分) 陳副議長健治(五時四十九分至六時十一分)	76、10、16	陳副議長健治(二時八分至六時四十四分)
76、9、30	張議長建邦(二時十一分至五時四十分) 陳副議長健治(五時四十分至六時三十六分)	76、10、15	張議長建邦(二時三十二分至五時五十三分)
76、9、29	陳副議長健治(二時十四分至六時三分)	76、10、14	張議長建邦(二時十九分至六時三十分)
76、9、25	張議長建邦(五時四十八分至六時三十三分) 陳副議長健治(二時二十分至五時四十八分)	76、10、13	陳副議長健治(二時十三分至六時七分)

76、9、30	76、9、29	76、9、25	日期	姓名
呂開營 陳隆材	周慧林 朱慶莉	廖培英 廖本興		
76、10、5	76、10、2	76、10、1	日期	姓名
朱慶莉 劉淑華	王金德 廖本興	吳學勳 陳世祥		
76、10、12	76、10、8	76、10、6	日期	姓名
陳隆材 廖本興	呂開營 王金德	李克忱 劉月美		

附表二

第九次會議速記人員輪值表

76、11、3	76、11、2	76、10、30	76、10、29	76、10、28	76、10、27
張議長建邦(上午九時三十分至十二時十二分) 陳副議長健治(二時十五分至六時二十四分)	張議長建邦(二時十三分至六時十七分)	陳副議長健治(二時二十二分至六時四十三分)	張議長建邦(二時五十分至三時二十一分) 陳副議長健治(三時二十一分至六時三十分)	張議長建邦(二時九分至六時二十四分)	張議長建邦(二時十九分至六時五十六分)
76、11、11	76、11、10	76、11、9	76、11、6	76、11、5	76、11、4
陳副議長健治(上午九時四十二分至十二時十九分)	張議長建邦(二時十一分至六時四十二分) 陳副議長健治(上午九時五十六分至十一時五十七分)	陳副議長健治(上午十時五十分至十一時四十六分、下午二時二十九分至六時三十五分)	張議長建邦(二時十六分至六時十四分) 陳副議長健治(上午九時三十三分至十二時十分)	張議長建邦(二時九分至五時三十八分) 陳副議長健治(上午九時四十九分至十一時四十二分)	張議長建邦(二時二十分至五時四十六分) 陳副議長健治(上午九時四十五分至十二時三分)

76、10、21	76、10、20	76、10、19	76、10、16	76、10、15	76、10、14	76、10、13
李克忱 劉淑華	蕭憲銘 朱慶莉	沈鳳英 陳世祥	朱慶莉 鄭源彬	李佳真 魏清焜	李克忱 劉淑華	王金德 陳雪瑩
76、11、2	76、10、30	76、10、29	76、10、28	76、10、27	76、10、23	76、10、22
鄭源彬 廖本興	周慧林 沈鳳英	陳隆材 朱慶莉	陳世祥 李克忱	朱慶莉 沈鳳英	魏清焜 陳隆材	劉月美 王金德
76、11、11	76、11、10	76、11、9	76、11、6	76、11、5	76、11、4	76、11、3
廖本興 許復元	朱陳慶隆 莉材 沈鳳英	周蕭憲林 銘 鄭李源 彬忱	陳許隆復 材元 朱慶莉	沈李鳳克 英忱 朱慶莉	蕭吳憲學 銘勳 呂開營	劉廖淑培 華英 朱陳慶 莉材

附表三

臺北市議會第五屆第四次大會財政部門質詢議員分組表

一	別組	時間	質詢	議員	備註
上午 (星期二) 十一月三日		上午 9:30 ~ 12:00 下午 2:00 ~ 6:00	謝長廷 (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顏錦福 計二位 時間四十分鐘		一、由於實際進度較原訂議程落後甚多，特於上午加開會議

二 十一月三日 (星期二) 上午	三 十一月三日 (星期二) 下午	四 十一月三日 (星期二) 下午	五 十一月三日 (星期二)下午 十一月四日 (星期三)上午	六 十一月四日 (星期三) 下午	七 十一月四日 (星期三) 下午	八 十一月五日 (星期四) 上、下午
陳俊源 (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馮定國 高熏芳 洪濬哲 陳光憲 計五位 時間一〇〇分鐘	郭石吉 (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高惠子 張元成 林榮剛 莊阿螺 陳振芳 計六位 時間一二〇分鐘	李定中 計一位 時間二〇分鐘	陳勝宏 (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張德銘 林文郎 康水木 藍美津 王昆和 徐明德 周伯倫 計八位 時間一六〇分鐘	陳怡榮 (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秦茂松 林宏熙 陳必強 張秋雄 計五位 時間一〇〇分鐘	黃義清 (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陳政忠 闕河源 邱錦添 黃金如 計五位 時間一〇〇分鐘	吳碧珠 (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郁慕明 蔣乃辛 潘維剛 劉樹錚 謝英美 張忠民 陳世昌 計八位 時間一六〇分鐘

，每人分配時間仍為二十分鐘。

二、質詢摘要稿請各組代表宣讀人彙集後，於質詢前二日擲交議事組繕印。

三、實際質詢時間以當日大會議程表為準。

九	十一月五日 (星期四) 下午 十一月六日 (星期五) 上午	鄭興成 (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周英英 陳俊雄 許文龍 楊焜明 周陳阿春 陳健治 計七位 時間一四〇分鐘
---	--	---

附件四

臺北市議會第五屆第四次大會教育部門質詢議員分組表

組別	時間	質詢議員		備註
		上午	下午	
一	十一月六日 (星期五) 下午	李定中 計一位 時間二〇分鐘		一、由於實際進度較原訂議程落後甚多，特於上午加開會議，每人分配時間仍為二十分鐘。 二、質詢摘要稿請各組代表宣讀人彙集後，於質詢前二日擲交議事組繕印。 三、實際質詢時間以當日大會議程表為準。
二	十一月六日 (星期五) 下午	林文郎 (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張德銘 陳勝宏 康水木 藍美津 王昆和 徐明德 周伯倫 計八位 時間一六〇分鐘		
三	十一月九日 (星期一) 上午	高熏芳 (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馮定國 陳俊源 洪濬哲 陳光憲 計五位 時間一〇〇分鐘		
四	十一月九日 (星期一) 下午	高惠子 (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郭石吉 張元成 林榮剛 莊阿螺 陳振芳 計六位 時間一二〇分鐘		

<p>五</p> <p>十一月九日 (星期一) 下午</p>	<p>六</p> <p>十一月十日 (星期二) 上午</p>	<p>七</p> <p>十一月十日 (星期二) 上午</p>	<p>八</p> <p>十一月十日 (星期二) 下午</p>	<p>九</p> <p>十一月十一日 (星期三)</p>
<p>陳怡榮 (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秦茂松 林宏熙 陳必強 張秋雄 計五位 時間一〇〇分鐘</p>	<p>謝長廷 (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顏錦福 計二位 時間四十分鐘</p>	<p>邱錦添 (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陳政忠 闕河源 黃義清 黃金如 計五位 時間一〇〇分鐘</p>	<p>郁慕明 (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吳碧珠 蔣乃辛 潘維剛 劉樹錚 謝英美 張忠民 陳世昌 計八位 時間一六〇分鐘</p>	<p>周英英 (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鄭興成 陳俊雄 許文龍 楊焜明 周陳阿春 陳健治 計七位 時間一四〇分鐘</p>